

臺北市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2.12.24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宜，依「學位授予法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，由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。

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，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選該領域教授代表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提交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